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通過一間指定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總代價為人民幣約11.8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經營線上至線下業務。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有關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若干責任應自2018年7月1日起歸屬予目標公司。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10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通過一間指定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總代價為人民幣約11.8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此外，訂約方同意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的現有線上至線下貸款訂立獨立安排。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經營線上至線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線上業務。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有關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若干責任應自2018年7月1日起歸屬予目標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訂約方

- (1) 賣方：上海維信薈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2) 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線上至線下業務的管理人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通過一間指定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屬於出售事項主體的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包括線下分辦事處及營業網點的租約、無形資產(例如若干知識產權註冊權)及與線上至線下業務有關的人員。賣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直接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將所有與線上及線下業務平台持續運營有關的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有關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若干責任應自2018年7月1日起歸屬予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經營線上至線下業務。

除買賣協議外，訂約方承諾直接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另行磋商並訂立一項未來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投資回報保證安排（「保證安排」），當中涉及由於監管限制而無法轉讓予買方的現有線上至線下資產（「現有線上至線下貸款」）。根據保證安排，買方將向本公司保證與現有線上至線下貸款有關的固定投資回報。現有線上至線下貸款及保證安排並不構成根據買賣協議轉讓的出售事項或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一部分。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約11.8百萬元（相當於約13.3百萬元）。買方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一年內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1)管理層對線上至線下業務及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業務前景的意見，(2)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可資比較市場估值，(3)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管理層對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

先決條件

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

- (1) 目標公司已就交易獲得所有必要股東及／或董事批准；
- (2) 本公司已就交易獲得所有必要股東及／或董事批准；
- (3) 已向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授權及批准，且並無質押、資產凍結或可能限制股權轉讓的任何第三方權利；
- (4) 目標公司已就認購其全部股權完成登記變更，且已收到並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已更新的營業執照；
- (5) 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在任何方面均無重大違約情況；

- (6) 不存在根據法律、法規或判決、禁令及由或代表任何機關施加的其他禁制限制、禁止或撤銷認購的情況；且不存在待決的訴訟、仲裁、判決、禁令及其他禁制而對認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7) 不存在或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前景及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所有義務及條件，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其他義務及條件；及
- (9)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以買方滿意的形式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資產及合約業務的轉讓。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書面通知買方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就先決條件提供所需的相關支持文件。

完成

受買賣協議條款及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所限，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提供三大信貸產品系列，均為分期付款的產品：(1)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其允許信用卡持有人將其信用卡未結餘額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產品進行結轉，滿足彼等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需求；(2)消費信貸產品，其為消費者提供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各種分期信貸解決方案；及(3)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其主要服務於消費者更大額的融資需求，並包括於線下營業網點核實借款人身份的信貸產品。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主要促進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的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技術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的管理人，主要從事線下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並非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應佔的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286.8百萬元	人民幣316.9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2.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2.9百萬元)	人民幣0.7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

出售事項的主要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為：

- (1) 經營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所需的開支不符合比例。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所需的高昂獲取用戶成本以及線下分支機構的大額經營開支限制了線上至線下業務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力。根據管理層的賬目及評估，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錄得淨虧損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錄得些微利潤。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機會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產生更大的長期回報的業務。

- (2) *對貸款實現量的貢獻微小*。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線上至線下業務對貸款總額的貢獻大幅下降，且預期此整體趨勢將會持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線上至線下業務貢獻的貸款實現量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93.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37.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0.3%，儘管其佔本集團整體經營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符合此趨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至線下業務產生的貸款不足本集團貸款總額的20%，而應佔經營成本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與線上業務相比，線上至線下業務對貸款實現總量的貢獻不會大幅增加至超過現時的水平。
- (3) *提高對線上業務的重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純線上信貸產品將為本集團未來營運的主要重心領域。本集團的策略為利用本集團現有的信用評估流程以評估及把握越來越適應線上生活模式及願意就消費借貸年輕人群的需求。經計及市場的監管及宏觀經濟狀況後，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良機，使其可將重心轉移至純線上消費金融業務。
- (4) *經營環境中的挑戰*。管理層預期在現時的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下進一步擴展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將會面臨潛在挑戰。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最新監管指引已大幅削減市場上兩年期或以上的長期資金的供應（而通過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產生的貸款的加權平均期限通常超過兩年）。經營環境中的挑戰為線上至線下業務營運帶來潛在的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整體宏觀經濟環境的評估反映無抵押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在財務方面對本公司的吸引力將低於線上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經營線上至線下業務。本集團將保留所有繼續經營線上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保證及借貸牌照）。

基於上述事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其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擴充本集團線上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向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出售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及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	指	屬於出售事項主體的本集團的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包括線下分辦事處及營業網點的租約、無形資產(例如若干知識產權註冊權)及與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有關的人員
「線上業務」	指	本集團的線上業務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保留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及消費信貸產品
「線上至線下業務」	指	線上至線下業務包括於本集團核實借款人身份的線下營業網點提供信貸產品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於聯交所主版股份上市於2018年6月7日所發行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線下消費金融業務的若干線上至線下業務平台管理人，其並非於上市規則涵義內的關連人士及並非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杭州維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賣方」	指	上海維信薈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200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8167元兌1.00港元計算。採用是項匯率僅作闡述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是項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18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劉央女士和葉家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組成。